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0392	新增建设用地		106.346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总计	107.0392	50.423	56.6162	0
	(一) 农用地	106.3469	49.8219	56.525	0
	其 中	耕地	49.0545	23.8299	0
		含基本农田	22.686	22.7525	0
		林地	1.6183	2.565	0
		园地	1.4029	0	0
		草地	0	0	0
		其它农用地	21.5761	30.1301	0
	(二) 建设用地	0.6923	0.6011	0.0912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交叉工程				41.8285	
桥梁工程				51.4833	
养护工区				2.5263	
匝道收费站				0.5488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5856	
服务区				9.0667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项目用地位于鄂州市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总用地面积107.0392公顷，其中农用地106.3469公顷（含耕地49.0545公顷，基本农田面积45.4385公顷），建设用地0.692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其中交叉工程、桥梁工程、养护工区、匝道收费站、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服务区（经营性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 经我局审查，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汪建 日期：2020.7.31.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李忠斌 日期：7.3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06.3469	49.8219	56.525		
其中：耕地	49.0545	25.2246	23.8299		
含基本农田	45.4385	22.686	22.7525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3	面积	22.5237		
质量等别	4	面积	26.530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四等	合计	49.05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45.4385	补划基本农田	45.4385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06.3469	49.0545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49.054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262.9203	平均缴费标准	168.4437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8262.9203	平均费用标准	168.44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2000020200185700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9.0545		49.054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16766.55		916766.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 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420000202001857001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115.0109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49.0545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需补充粮食产能: 916766.55 公斤。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49.0545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916766.55 公斤。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_____。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0年 06 月 22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6.6162		其中：耕地		23.829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杜山镇、东沟镇、庙岭镇						
村		杜山镇渔场、三山村、柯营村、鲈洲村、大垅村、黄泥畈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3.8299	78.45~90.9				
	其中：基本农田		22.7525	78.45~118.65				
	其他农用地		32.6951	78.45~90.9				
	建设用地		0.0912	78.45~90.9				
	未利用地		0	78.45~90.9				
	青苗补偿费		59.23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6.8505					
征地总费用		5143.134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4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26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544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658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经批准的先行动工征地补偿费1836.9190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76.8505万元，已支付到位，未动工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我市标准据实结算。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交叉工程	划拨			41.8285	
桥梁工程	划拨			51.4833	
养护工区	划拨			2.5263	
匝道收费站	划拨			0.5488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划拨			1.5856	
服务区（非经营性用地）	划拨			6.0612	
服务区（经营性用地）	出让			3.0055	
合计			107.039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交叉工程	2	41.8285		71	高速公路Ⅱ类地形一座单喇叭三股互
桥梁工程	1	51.4833		59.9449	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桥面宽
养护工区	1	2.5263		2.5333	高速公路Ⅱ类地形六车道路基宽度
匝道收费站	1	0.5488		0.6	高速公路Ⅱ类地形六车道路基宽度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1.5856		1.7333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用地指标值
服务区	1	9.0667		11.476	高速公路六车道服务区用地基准值乘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